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3 年 7 月 18 日

總目 149－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分目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資助控制傳染病的研究」

請各委員批准開立為數 5 億元的承擔額，用以資助有關控制傳染病的研究項目。

問題

為使政府能充分地作好準備，加強控制新出現的傳染病(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綜合症」))，我們實有需要制定協調的研究計劃和資助有關控制傳染病的研究工作。

建議

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建議開立為數 5 億元的承擔額，用以資助有關控制傳染病的研究項目，以鼓勵、協助和支援有關預防、治療和控制傳染病的研究工作，尤其是本港新出現的傳染病，例如綜合症。

理由

3. 多年來，傳染病在本港和很多已發展國家都不是主要的致命疾病。不過，近期爆發的綜合症卻凸顯新傳染病的巨大殺傷力，以及流行病對本港和國際間在社會和經濟方面造成的衝擊。鑑於香港的地理位置，跨境往返香港與內地的人流極為頻繁，因此與內地科學家建立緊密的工作關係，以便蒐集有關疫症的感染和爆發源頭等證據，實至為重要。

4. 雖然本港和國際科研界在研究綜合症方面已取得空前進展，但我們對這個疫症仍是一知半解。我們需要進行更多研究，以破解這種新變種冠狀病毒之謎，以期進一步了解這個新病症。除綜合症外，本港日後也可能出現其他傳染病。因此，我們必須加深對傳染病的認識，鞏固這方面的知識基礎，以預防和遏止綜合症或其他傳染病蔓延。如委員批准開立有關的承擔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計劃－

- (a) 撥出 4 億 5,000 萬元，用以資助本港進行的控制傳染病研究項目，以鼓勵、協助和支援有關預防、治療和控制傳染病的研究工作，尤其是本港新出現的傳染病，例如綜合症；以及
- (b) 撥出 5,000 萬元，用以資助中國內地進行的控制傳染病研究項目。

效益

5. 經研究而獲取的知識，以及在研究後制訂的最佳工作指引，可供本港和世界各地應用，從而帶來下述效益－

- (a) 與中國內地合作加強預防和控制已知的傳染病和新出現的傳染病(例如綜合症)在本港境內蔓延或在中國內地蔓延；
- (b) 鞏固監察和治療傳染病的知識基礎；
- (c) 促進本港與內地研究人員在實據知識方面的交流；以及
- (d) 提升本港和內地在傳染病方面的研究能力。

在本港進行的控制傳染病研究項目

範圍

6. 可獲資助的研究項目範圍，包括而且不限於就預期爆發或突然爆發的傳染病或傳染病成為流行病等課題所進行以研究為主導的調查，以及就相關的嶄新診斷、治療或試驗研究進行的評估工作。資助項目可包括傳染病的病源學、疾病監察、流行病學和有關公眾衛生的研究、

基本研究、臨牀和醫療服務研究，以及資助有關機構改善基本研究設施。

7. 可獲資助的研究項目舉例如下－

(a) 病源學、流行病學、疾病監察和公眾衛生的研究

- (i) 偵查和鑑定新出現的傳染病
- (ii) 研究綜合症的自然發展過程，包括是否經可留存大量病毒的動物傳染
- (iii) 研究人類受新出現或再出現的病原體感染的機會
- (iv) 研究促使疾病出現和傳播的生態和環境因素
- (v) 研究市民的行為可如何促進社區衛生和健康生活
- (vi) 改變環境因素，預防本港爆發同類疫症

(b) 基本研究

- (i) 發展和驗證診斷工具
- (ii) 綜合症的發病機理和免疫特性
- (iii) 導致綜合症的病原體的基因組序列、蛋白質組和相關資料
- (iv) 從免疫病理學的角度闡釋綜合症，以鑑別可用於治療綜合症的現有抗病毒藥物和研究發展嶄新療法

(c) 臨牀和醫療服務研究

- (i) 進行臨牀試驗，以評估不同療法的安全程度和成效，尤其是應用於綜合症患者的抗病毒藥物和其他以免疫為本的療法

- (ii) 探究中藥在治療綜合症方面的作用和成效
 - (iii) 評估防疫措施，以減低在醫院層面所受到的影響
 - (iv) 制訂治療方案，以改善對某些特定傳染病患者的治理
 - (v) 與其他機構合作，通過研究，找出適用於治療傳染病的藥物
- (d) 改善研究基礎設施
- (i) 發展精良的研究設備
 - (ii) 發展軟件支援系統

研究項目數量

8. 在計算擬資助的研究項目數量時，我們可以本港的經驗為參考基準。現時，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轄下研究資助局(下稱「研資局」)撥予每個研究項目的平均資助額約 93 萬元。按這個基準計算，估計有關撥款可資助約 400 個研究項目。

申請資格

9. 擬用作資助本港進行研究的撥款，會公開接受本港公營與私營機構和學術界的研究人員和研究所申請。申請人過往必須曾在本港研究預防、治療和控制新出現的傳染病，才符合申請資格。與內地和海外研究機構合作的研究人員亦可申請資助。

10. 我們預計，通過跨學科的協力合作，研究工作會在科研上取得進展，並有助制訂最佳工作指引。擬申請資助的研究項目必須有高科研價值，並可在本港應用，才會獲批撥款。所有研究申請均須通過兩層同業覆檢程序，即須先通過評審小組審批，然後再經評審撥款委員會覆核。

管理

11. 當局建議設立研究局以管理撥款，並就撥款事宜向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提出建議。研究局由秘書處和兩個工作委員會(即評審撥款委員會和評審小組)提供支援服務。秘書處隸屬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負責就撥款的管理提供行政和技術支援服務，包括初步篩選申請、與申請人聯絡、分配評審員的工作、為研究局會議擬備文件，並就撥款的管理和運作提供意見。秘書處的工作由非首長級人員支援。我們會以非公務員合約形式聘任有關人員或僱用本港大學的專業服務。估計這方面的開支每年約佔撥款總額 0.5%。

12. 其他行政費用包括負責覆檢研究資助申請和評審研究結果報告的海外評審員的薪酬、刊印研究報告和維持網頁運作以宣傳受資助的研究項目和研究結果的費用。估計有關費用約佔撥款總額 1.2%。

13. 有關撥款用以資助個別研究人員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委聘的研究人員進行研究。研究範圍包括處理特定的健康問題、補充科研上的不足之處，以及處理可威脅公眾健康的問題或回應這方面的需要。所有研究建議書均須經過全面的兩層同業覆檢程序審核，以確保有關研究在科學上是可信的，而且符合道德標準。研究局、評審撥款委員會和評審小組的擬議職能與職責、成員組合和職權範圍載於下文第 14 至 22 段。

研究局

職能與職責

14. 研究局會全面負責管理擬議撥款和批撥款項予核准資助項目的事宜，亦負責委任評審撥款委員會和評審小組的成員。

成員組合

15. 研究局的成員包括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公共機構和組織的代表，以及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委任的學術界和私營機構人士。委任成員的任期一般為兩年。

職權範圍

16. 研究局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訂定擬議撥款的研究綱領和監控撥款機制；
- (b) 批核邀請申請的程序和審批申請的準則；
- (c) 審批接受資助人士須遵守的標準條款；
- (d) 就申請和分配撥款等事宜向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提出建議；
- (e) 審批持續監察和評核受資助研究項目的程序；
- (f) 成立評審撥款委員會和評審小組，以及在有需要時成立其他小組委員會，以執行研究局的工作；
- (g) 定期向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匯報研究局和其附屬組織的工作情況，包括擬議撥款的財政狀況；以及
- (h) 公布受資助項目的主要研究成果。

評審撥款委員會

職能與職責

17. 評審撥款委員會就科研上的事宜向研究局提供意見，並就初步資助和額外資助的申請提出建議，並評審受資助研究項目的成果。所有資助申請書、最後報告和研究結果報告，都必須提交評審撥款委員會作同業覆檢，以評審有關申請或成果的科研價值，以及是否符合撥款原則和道德標準。

成員組合

18. 評審撥款委員會的成員由研究局委任，預計成員會是在研究傳染病方面有豐富知識的學者和其他本港或海外專家。研究局會透過現有網絡、刊物、科研界人士、委員會會議和協作關係，物色合適的人選。至於委員會主席則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提名。

職權範圍

19. 評審撥款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就提交和覆檢資助申請書，以及評審和公布最後報告等事宜制定政策和程序；
- (b) 就擬備研究建議書和資助申請書，以及提交中期報告、最後報告和研究結果報告等事宜發出指引；
- (c) 覆檢和評審資助申請，並推薦值得資助的研究項目；
- (d) 評定評審小組的主要評審工作質素；
- (e) 覆檢和評審中期報告、最後報告和研究結果報告；
- (f) 監察受資助項目的進度；以及
- (g) 監察受資助項目的財政狀況。

評審小組

職能與職責

20. 當局會根據評審小組個別成員所屬的專業範疇，邀請他們覆檢資助申請和評審受資助項目的成果。

成員組合

21. 當局會透過多種途徑物色小組成員，包括經現有網絡、透過評審撥款委員會成員的推薦、參考“Medline”的書目資料、資助建議書所載的參考資料或互聯網的資訊，特別是以實據為本的衛生和醫護服務文獻。

職權範圍

22. 評審小組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評審研究建議是否有科研價值，以及是否符合道德標準；
- (b) 評審研究建議是否符合資助原則和研究成果是否適用於本港；以及
- (c) 評審最後報告和研究結果報告所載的研究成果是否「物有所值」。

避免重複資助的機制

23. 訂定兩層同業覆檢程序，可讓專家評審研究項目是否與資助原則相符，並可根據有關研究項目的最新資料，鑑別研究建議是否與進行中的項目重疊，從而給予意見。當局不會接納研究內容重疊的申請。此外，根據現行的國際慣例，所有申請資助的人士／院所必須申報是否有其他撥款機構正在考慮其研究建議。秘書處會向有關的撥款機構(包括研資局、醫療服務研究基金、健康護理及促進基金、愛滋病信託基金等)查證。這項安排是要確保不會有項目獲資助兩次。

監察受資助項目

24. 所有獲得資助的申請人和其所屬機構須就預算開支存備資料作審計用途，並須定期提交研究項目的進度報告和最後報告。此外，研究成果亦須以研究局指定的媒體或途徑公布。

在內地進行的控制傳染病研究項目

25. 擬用作資助內地進行研究的撥款，會公開接受中國內地的研究人員和研究所申請。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會參照現時處理醫療和衛生研究基金的方法，管理有關的撥款。

匯報機制

2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定期向立法會匯報在擬開立的承擔額項下撥款資助本地和內地的研究項目的情況。

對財政的影響

27.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建議開立為數 5 億元的承擔額，用以資助有關控制傳染病的研究項目。

28. 按照我們的計劃，為資助本港的研究而預留的撥款，可用以資助大約五年的研究工作。我們會在三年後檢討撥款安排。實施這項建議不會引致經常開支有所增加。

29. 由於當局不會向本港的申請人徵收申請或行政費用，實施這項建議不會帶來收入。

背景資料

30. 2003 年 4 月 23 日，政府宣布連串紓緩綜合症影響的措施。行政長官公布的多項措施中，包括撥出一筆為數 15 億元的款項，用以資助醫療研究工作和加強公眾衛生，作為控制傳染病蔓延的長期措施，以及向醫護人員提供援助和專業培訓。

31. 在作出上述公布後，行政長官又在 2003 年 5 月 29 日宣布從上述 15 億元的撥款撥出 5 億元，用以資助醫療研究工作，其中 5,000 萬元用於鼓勵內地進行有關的研究。

32.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已先後在 2003 年 6 月 25 日和 7 月 9 日討論這項建議。議員備悉有關建議，以及需要增加研究綜合症和新出現的傳染病所需的資源。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2003 年 7 月